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上述各項資料均以簡明方式呈列。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經重估若干物業及投資證券後作出修訂。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零二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誠如二零零二年度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二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師公會頒佈對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新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已作出追溯應用，但採納此項新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過去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本年度及上年度期間之營業額乃指根據租約累計之租金收入。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持有及投資，由於期內並無其他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超過10%，且本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4. 折舊

於本期間，已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支銷折舊15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港元）。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上年之撥備不足	<u><u>0</u></u>	<u><u>8</u></u>

6. 股息

董事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會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14,75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733,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7,101,392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289,141,377股)計算。在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時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因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進行股份合併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之開支為零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000港元)。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營業額大部份為租金收入。租金收入之支付條款乃根據租約釐定，而有關款項一般於每月第一日到期支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0	135
61至90日	1	0
逾90日	23	27
應收賬款總額	24	162
其他應收款項	19,858	19,858
按金及預付款項	736	667
	20,618	20,687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204	142
61至90日	35	45
逾90日	1,431	1,201
應付賬款總額	1,670	1,3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858	89,074
已收租約按金	881	875
欠董事款項	6,062	8,051
	111,471	99,388

11. 股本

於本申報期間，本公司透過私人配售按面值每股0.1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60,000,000股股份（上一個申報期間經重列：13,650,000股每股2.5港元）。

12. 承擔

於申報日期，本集團於以下年度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償還應付承擔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以下年期屆滿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一年內	204	2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3
	<u>204</u>	<u>333</u>

13.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與一家往來銀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簽立一份和解契約，以支付1,800,000港元作為最後及全數償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債項約14,908,000港元。該契約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支付上述1,800,000港元後成為無條件。本集團與另一家往來銀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簽立一份和解契約，以支付2,000,000港元及將日後出售兩項物業之不少於13,000,000港元所得款項轉讓予該銀行，作為最後及全數償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債項約22,189,000港元。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